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2020-031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沈利红为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132,203,3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334%。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4),沈利红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132,203,390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7334%,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1),沈利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9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346%。

公司于2020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8),沈利红减持时间过半,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5,943,4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251%,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沈利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2,060,3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904%;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3,0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339%;本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37,102,9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091%,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沈利红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2,203,390	5.7334%	非公开发行取得:101,694,915股 其他方式取得:30,508,47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沈利红	95,100,395	4.1243%	2019/10/29 ~2020/4/26 2019/10/11 ~2020/4/9	集中竞价交易 大宗交易	1.99 – 2.33 1.93 –2.05	191,588,744	未完成:14,055,905股 未完成:23,047,090股	37,102,995	1.609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4/26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能源 公告编号:2020-019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冻结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止2020年4月24日17时,上市公司从网银及银行电话方式确认获悉,上市公司多个银行资金账户被冻结,经核查确认,上市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具体情形如下:

一、上市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状态	账户余额(元)
工行杭州市分行	1202021109900052339	基本户	除冻结资金外正常	104,851.90
工行德清支行	1205280019001013909	一般户	除冻结资金外正常	–
工行白马支行	1202002119900008730	一般户	除冻结资金外正常	577.17
浦发银行德清支行	5203015520000013	一般户	除冻结资金外正常	9,565.50
浦发银行求是支行	95180155200000323	一般户	除冻结资金外正常	6,844.16
华夏银行西湖支行	10455000000079637	一般户	除冻结资金外正常	8,877.88
中行浙江省分行	392264328235	一般户	除冻结资金外正常	4,510.22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3310010010120100580253	一般户	除冻结资金外正常	3,027.82
农行德清支行	19130101040022161	一般户	除冻结资金外正常	3,941.23
华夏北京望京支行	10280000001180510	一般户	除冻结资金外正常	3,910.75
合计				146,106.63

二、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原因

截止公告日,上市公司尚未收到法院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后续,上市公司将持续跟进、核查本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账户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部分银行账户冻结,对上市公司资金的正常运转造成一定的影响。截至目前,被冻结的账户余额较小(146,106.63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为:0.014%,且上述账户主要用于上市公司母公司,上市公司下属经营实体仍正常运作,上述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暂未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四、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1、目前,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上述银行账户暂未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尽快核实、解决上述账户冻结事宜,减少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受此事件影响,公司未来可能面临诉讼、仲裁、资产被冻结等不确定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兰太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0-034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回购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盐化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54,294.53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4.94%。截至本公告日,吉盐化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总数12,400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2.8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83%。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吉盐化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银行贷款办理股份质押6,300万股,质押期限为1年;同时向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华东街证券营业部办理了股份质押回购延期业务,其中续押股数2,300万股,补充质押股数600万股,质押期限为1年。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吉盐化集团	是	6,300	否	否	2020年04月24日	2021年04月23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11.60	7.53	补充流动资金
吉盐化集团	是	2,300	否	否	2020年04月24日	2021年04月23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华东街证券营业部	4.24	2.75	补充流动资金
吉盐化集团	是	600	否	是	2020年04月24日	2021年04月23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华东街证券营业部	1.10	0.72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9,200	/	/	/	/	/	16.94	11.00	/

二、本次股份质押回购延期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质押回购延期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初始交易日	原质押回购交易日	质押回购延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吉盐化集团	是	2,300	4.24	2.75	2019年4月25日	2020年4月24日	2021年4月23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华东街证券营业部
合计	/	2,300	4.24	2.75	/	/	/	/

三、吉盐化集团本次股份质押及回购延期事项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中盐宁夏盐业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无质押情况、无冻结情况。吉盐化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回购延期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及回购延期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吉盐化集团	54,294.53	64.94	5,500	12,400	22.84	14.83	0	0	39,805.2972	0
合计	54,294.53	64.94	5,500	12,400	22.84	14.83	0	0	39,805.2972	0

五、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吉盐化集团依法持续经营,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本次股份质押及回购延期事项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吉盐化集团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吉盐化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6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减持计划披露前,联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集团")持有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发股份")股份86,774,6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5%,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联发集团有限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宏发股份合计不超过7,44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6,774,613	11.6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86,774,61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联发集团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7,400,000	0.99%	2019/12/10 ~ 2019/12/11	28.72-30.08	2019年11月19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7,440,000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440000股	2020/5/21 ~ 2020/8/18	按市场价格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以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获得的股份	出于发展房地产主营业务的财务规划,拟通过减持收回部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降低财务风险。

(一)联发集团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联发集团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联发集团于2012年10月参与本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承诺:联发集团以2011年9月增资厦门宏发所取得的厦门宏发420万股股份认购的力诺太阳4,850,361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联发集团认购的力诺太阳本次发行的其余83,668,728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12个月限售期满后的24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次认购其余股份的80%。

3、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宏发科技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50号)核准,公司于2014年1月3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55,333,300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9家,其中联发集团认购10,000,000股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股份做出承诺如下: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是联发集团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联发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联发集团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ST工新 公告编号:2020-047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阶段:一审判决阶段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本金19,840.00万元及利息、律师费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件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公司尚未决定是否上诉。公司依据(2019)黑01民初949号《民事判决书》,按照6%计提了利息,按照18%计提了罚息,并根据判决计提了相关费用。截至到本公告披露日,对公司2020年度的利润影响金额为2,574.07万元,对公司期后利润影响暂无法确定。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新"、"公司")于近日收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中院")(2019)黑01民初949号《民事判决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2019)黑01民初949号案件当事人

原告:徐英捷

被告一:工大高新

被告二: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集团")

被告三:张大成

2、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5月15日,公司向徐英捷借款2亿元,借款期间2个月,工大集团、张大成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7年8月22日,签订借款展期合同,约定该笔借款延长1.5个月。2017年11月10日,再一次签订借款展期合同,约定该笔借款延长3个月。2018年5月31日因借款逾期徐英捷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公司归还2017年5月15日向徐英捷借款本金2亿元及利息、罚息、滞纳金、律师费等,工大集团及张大成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各被告依照原告实现权力的费用、违约金、滞纳金、利息、本金的顺序予以支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1日、2019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2017年年度报告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2018年8月23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通知取消该案开庭,后将该案移交至哈中院审理。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哈中院的一审判决如下:

1、被告工大高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徐英捷借款本金19,840万元及利息(以19,840万元为基数,自2017年9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罚息(以19,840万元为基数,自2017年12月1日起按年利率18%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2、被告工大高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徐英捷律师费8,476,640元;

3、被告工大集团、张大成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驳回原告徐英捷的其它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96,956.53元,由被告工大高新、工大集团、张大成负担1,254,743.20元,由原告徐英捷负担242,213.33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工大高新、工大集团、张大成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案件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公司尚未决定是否上诉。公司依据(2019)黑01民初949号《民事判决书》,按照6%计提了利息,按照18%计提了罚息,并根据判决计提了相关费用。截至到本公告披露日,对公司2020年度的利润影响金额为2,574.07万元,对公司期后利润影响暂无法确定。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ST工新 公告编号:2020-048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2019年修订),公司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约23.42亿元至34.65亿元,公司预计出现连续三年亏损的可能性较大,存在较大的暂停上市风险。

●公司将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如果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继续为负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公司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之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公司停牌起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由于公司2017年度和2018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2019年三季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9,556,958.5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38,022,180.05元;公司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约23.42亿元至34.65亿元,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披露的《2019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第14.1.1条第(一)项、第(二)项的相关规定,如果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决定

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历次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14日、2020年1月23日、2020年3月5日、2020年4月14日、2020年4月23日及2020年4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四、其他重大风险事项

1、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2.1条,公司如需恢复上市需同时满足"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正值"、"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及14.2.1条规定的其他各项条件,否则公司股票存在退市的风险。

2、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总")尚未履行承诺,资产注入延期履行未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注到: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资产注入的履约方式、标的资产、资产价值尚未明确,履约风险及对策和对公司的影响等尚不确定;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集团")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解决方案的推进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政策调整、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依然存在无法正常实施的风险。

出于以上原因,公司认为控股股东工大高总向公司注入资产事项后续能否成功实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资产注入仍存在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公司将高度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所持有的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柏科技")全部权益被司法拍卖成交并完成过户,公司失去对汉柏科技的控制权,但公司为汉柏科技融资提供的担保责任尚未解除,相应资产还存在计提大额减值损失的风险,具体减值金额以审计机构出具的最终审计报告为准。

4、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黑调查字[2018]25号),现公司仍处于立案调查阶段,结果尚不确定。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构成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股票将存在可能被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资金占用本金余额为7.78亿元;为控股股东工大高总及关联方工大集团违规担保本金余额为32.46亿元,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后续能否全额清偿存在不确定性。

6、工大高总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截至2020年3月30日,工大高总累计存放于中信证券信用担保账户的股份数为111,022,6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3%。因触及《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中约定的维持担保比例的最低标准,工大高总在中信证券信用担保账户中的公司部分股份被中信证券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减持,具体详见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被动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及《关于5%以上股东持股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工大高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17.18%减少至15.42%,后续仍存在被动减持的风险。

7、受债务逾期、诉讼及仲裁案件的影响,公司基本账户在内的多个账户被冻结,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和资产被查封,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融资难度大、流动性短缺,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构成影响,存在一定财务风险。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2020年4月29日,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关于安信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在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销售渠道调整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4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基金名称		安信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活期宝	
基金主代码		0034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安信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4月2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4月28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4月2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活期宝A	安信活期宝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02	00416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1、安信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销售渠道限制单一账户最高持有金额为不超过1000万元(含1000万元),限制单日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为不超过1000万元(含1000万元),本基金下属分级基金A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2、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大额交易限制按照A、B两类份额加总进行合并判断。

3、本基金直销渠道和其他代销渠道单一账户最高持有金额为不超过1.05亿元(含1.05亿元),限制单日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为不超过1.05亿元(含1.05亿元),此次调整仍保留以上限制。

4、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交易申请,限制起始日为2020年4月28日,需要注意的是2020年4月27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20年4月28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0年4月28日起,本基金在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销售渠道的单个账户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后单一账户的最高持有金额调整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即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后的最高持有金额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后的累计持有金额高于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不超过1000万元限额的申请部分确认成功,超过1000万元限额的申请部分拒绝或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后持有金额高于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于超过临界限额的单笔委托,将对其中不超过1000万元限额的申请部分确认成功,该笔委托的其余部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确认失败。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4月27日

关于安信中证深圳科技创新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销售服务机构的公告

根据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招商银行为安信中证深圳科技创新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销售服务机构。投资者自2020年4月28日起可在招商银行的营业网点及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安信中证深圳科技创新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

一、适用基金:

安信中证深圳科技创新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A类167506,C类167507)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招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招商银行的规定。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转换申购)上述基金产品,招商银行有权开展相应的费率优惠活动,届时请以招商银行公告或基金购买页面为准,我司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随时关注招商银行相关公告及网站。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的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3、招商银行保留对产品销售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站:www.essencefund.com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楼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站:www.cmbchina.com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4月27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0-017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通过通讯传真方式审议会议议案,应会7名董事均对会议议案作出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吴圣辉、雷自合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吴圣辉先生、雷自合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6日

附:吴圣辉先生、雷自合先生简历

吴圣辉:男,汉族,1970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研究生学历。历任广东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部长、党群人事部部长;2015年6月至2020年4月历任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专职党委副书记、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委员、党委书记。

吴圣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雷自合:男,汉族,1967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佛山市光电器材公司质管办副主任、技术部部长、器件一厂厂长、市场营销二部经理,佛山市国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2010年10月至2020年4月历任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RGB器件事业部总经理、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

雷自合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0-018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2),决定于2020年5月7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吴圣辉、雷自合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有关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于2020年4月26日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了《关于增加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关于选举吴圣辉、雷自合为公司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电子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4.74%的股份;并通过持有香港华晟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13.47%的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18.21%的股份。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增加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董事会同意将《关于选举吴圣辉、雷自合为公司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刊登的《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

公司已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敬请各位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6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0-019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除增加一项议案外,原通知中的其他事项不变,且增加的议案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临时提案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具体明确,属于股东大会决议范围。

本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2)。

2020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吴圣辉、雷自合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有关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于2020年4月26日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了《关于增加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关于选举吴圣辉、雷自合为公司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现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更新后的有关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7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0年5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7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进行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的,也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28日;

其中,B股的股权登记日要求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登记在册,投资者应该在2020年4月23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B股股东;

(2)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64号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议案;

10、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1、审议关于选举吴圣辉、雷自合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1-10的详细内容请参见2020年4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关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公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议案11的详细内容请参见2020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议案5、6、7、9、10、11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

议案6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华晟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50%股份的关联股东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庄坚毅先生回避表决,不接受其他股东对该议案的委托投票。

议案11将采用累积投票制。

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做2019年度述职报告,但不作为议案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表所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提案2: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提案3: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提案4: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提案5: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提案6: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提案7: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00	提案8: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提案9:关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议案	√
10.00	提案10: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等额选举	
11.00	提案11:关于选举吴圣辉、雷自合为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1.01	董事候选人:吴圣辉	√
11.02	董事候选人:雷自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地点: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64号本公司办公楼五楼董秘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0年 4月 30日、5月6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时。

(二)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黄玉芬

传 真:(0757)82816276

电 话:(0757)82966028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1、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6日

附件一: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41

2、投票简称:佛照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 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如应选人数为 3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7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姓名(或签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表决意见:反对	表决意见: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提案2: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提案3: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提案4: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提案5: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提案6: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提案7: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00	提案8: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提案9:关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议案	√			
10.00	提案10: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1.00	提案11:关于选举吴圣辉、雷自合为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填写选举票数		
11.01	董事候选人:吴圣辉	√			
11.02	董事候选人:雷自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视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